

（监事的报酬等）

第 3 0 条 监事的报酬等（指公司法第 3 8 7 条所规定的报酬等）由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

（监事的责任减免）

第 3 1 条 本公司可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指按公司法第 4 2 6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决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免除监事的责任。

本公司可与外部监事之间就其责任签订合同（指公司法第 4 2 7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合同），约定其责任限度为如下两者中的较高者：事先规定的 1, 0 0 0 万日元以上的金额或法律所规定的金额。

第 6 章 财 务 决 算

（经营年度）

第 3 2 条 本公司的经营年度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 1 日。

（盈余分红）

第 3 3 条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对每个经营年度最后一天记载或记录于最终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或注册股份质权人进行期末分红。

除前项的规定以外，经董事会的决议，可对每年 9 月 3 0 日记载或记录于最终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或注册股份质权人进行期中分红。

（分红的时效）

第 3 4 条 若期末分红及期中分红自开始支付之日起满 3 年仍无人领取，则本公司得以免除该支付义务。